

宁夏大学本科综合素质测评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逐步实现对学生评价标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依据学校《宁夏大学本科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测评标准

综合素质测评满分 100 分，其中：

学业成绩占 85%，包含当学期除通识教育选修课、辅修专业课以外的所有课程成绩。课外素质成绩占 15%，包含思想政治、遵纪守法、社会实践、公益活动、创新创业、文体素质、劳动素养、生活表现等成绩。

二、测评方法

（一）学业成绩

学业成绩 = 课程平均成绩 × 85%

$$\Sigma(\text{课程成绩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)$$

课程平均成绩 = $\frac{\quad}{\quad}$

Σ 应修课程学分

（注：通识教育选修课、辅修专业课除外）

（二）课外素质成绩

1. 基础分 60 分，要求做到：

（1）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

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树牢“四个意识”,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自觉加强政治修养,主动向党团组织靠拢。积极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活动,政治上积极争取进步,有明确的是非观念,做事公正,为人正派;

(2) 爱国守法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,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,创造和维护文明、整洁、优美、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。维护教学秩序,不旷课、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打架斗殴、不酗酒、不赌博,运用法规和校纪规范自己的言行,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公民;

(3) 具有正确劳动观,热爱劳动,尊重劳动,具备劳动素养,掌握劳动技能,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劳动。积极参加各项体育活动,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,保持身心健康;

(4) 扎根时代生活,遵循美育特点,弘扬中华美育精神,培养审美情趣,具备鉴赏美、创造美的能力。弘扬传统美德,遵守社会公德,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。关心集体,爱护公物,勤俭节约;尊敬师长,友爱同学,团结合作。踊跃参加学校组织的公益活动,不从事、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;

(5) 严格遵守住宿管理规定,自觉维护宿舍楼内正常秩序,按时归宿,遵守网络法律法规,文明使用网络,不留宿他人,不藏匿各种管制刀具和凶器,不赌博等。

2. 加分项

(1) 在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方面表现突出。树牢“四个意识”,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自觉加强政治修养,主动向党团组织靠拢,积极参加党校、团校等相关专题培训和学习;

(2) 在爱国守法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学校各项管理规定等方面表现突出,踊跃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和社会公益等活动;

(3) 在遵纪守法、拾金不昧、弘扬正气、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等方面表现突出;

(4) 积极参加学术、科技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知识竞赛、文体等活动,荣获国家、省(区)、校级等奖励;

(5) 积极参加学校各级学生组织,认真履行岗位职责;

(6) 除以上项目外,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加分项与分值。

3. 扣分项

(1) 当学期内受留校察看处分者,扣 40 分/次;

(2) 当学期内受记过处分者,扣 20 分/次;

(3) 当学期内受严重警告处分者,扣 15 分/次;

(4) 当学期内受警告处分者,扣 10 分/次;

(5) 当学期内受通报批评者,扣 1-5 分/次;

(6) 除以上项目外,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扣分

项与分值。

$$\text{课外素质成绩} = (A+B-C) \times 15\%$$

（注：A为基础分，B为加分，C为扣分）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，由学院各年级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学院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小组，由学院党委副书记任组长，分管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、辅导员为组员。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负责学院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，确定测评成绩，并在班级、学院范围内公示。

（三）各班课外素质成绩测评工作，由辅导员负责。班团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班级测评小组，负责测评工作，将结果在班内公布，并上报学院。

四、测评要求

（一）学院于每学期第四周向学生处上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。

（二）学院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测评小组成员名单、测评办法、测评结果须在全院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测评程序：

1. 班级初评；2. 学院评定；3. 学生处审核。

五、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是评定奖助学金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等重要依据。

六、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，报学生处备案。

七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